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0-061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两项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沪宁高速苏沪省界高速动态称重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该项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五峰山过江通道涉铁段组合节段梁智慧化监控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2022年度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20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1公告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分别签署沪宁高速公路常州段及苏州段桥

梁支座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及宁常镇溧段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合同期限均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54 公告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本公司拟增加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增加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并签署宁常镇溧段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抗倾覆能力提升施工项目合同及沪宁高速颜家墟中桥桩基应急抢修工程合同。宁常镇溧段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抗倾覆能力提升施工项目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沪宁高速颜家墟中桥桩基应急抢修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陈泳冰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 2、与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常宜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 与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宜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受托方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为基础, 通过各委托方该年度通行费收入金额占各委托方通行费总收入金额比例、各委托方所辖路桥里程占各委托方管辖路桥总里程数比例两个指标, 按 7:3 的权重加和, 确定各委托方费用拆分比例和拆分金额, 各委托方分摊的委托管理费视实际开通情况及经审计的结果为准。其中, 常宜公司由于尚未开通运营, 预计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为 0。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21 公告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为提升管理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 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 (武进高新区枢纽至前黄枢纽, 约 8 公里, 含南夏墅收费站; 以下简称“常宜一期项目北段”) 拟变更委托

管理人，将委托管理人由扬子江管理公司变更为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常宜公司将其管辖的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委托本公司进行，并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自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开通运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运营管理委托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3.50万元，2021年度不超过人民币816.50万元）。

本公司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以上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表了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书。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费用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0.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由于交易的最高金额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收益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2)(a)条只须符合公告规定，但无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其他任何部门批准。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 原预计金额	2020年1-9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增加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现预计金额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通工程公司	495	186.95	1040	1535
五峰山大桥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通工程公司	220	0	0	220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宜公司	0	0	83.50	83.50
合计		715	186.95	1123.50	1838.5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悉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747 千元
主营业务:	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55,625,049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32,682,837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人民币 10,078,18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人民币 4,300,485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36 号天安数码城 E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100 千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51%)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

主营业务:	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540,07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134,591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人民币 354,83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人民币 21,648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富润花苑一区 5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尚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9,846 千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
主营业务: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 (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等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2,962,77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 (2019 年度):	人民币 1,538,634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人民币 13,31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人民币 10,122 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华通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条，华通工程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华通工程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超过 10%或以上的权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4A.16(1) 及 14A.16(2) 条，广靖锡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控股公司，常宜公司是关联控股公司（即广靖锡澄公司）的子公司，常宜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华通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由于常宜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与常宜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华通工程公司为本公司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段提供独柱墩桥梁抗倾覆能力提升服务，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0 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1 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

华通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沪宁高速颜家墟中桥桩基应急工程提供抢修服务，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决定，原则为只要价格不高于相关工作的市场价，工程总额不超过协议项下的费用上限。上述两项服务费用上限是基于 2020 年预计工程而作出，并已考虑 2019 年的实际执行情况。本公司将严格监控实施情况，确

保委托的工程总额不会超出有关上限。上述两项服务费用在接受相关服务后，以本公司之自有资金支付。

## **(二) 与常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保障常宜一期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常宜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委托本公司进行。委托管理期自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开通运营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包含派驻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委托管理期内全部人工成本，以及本公司由于经营和管理常宜一期项目北段所产生的所有运营管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1) 本公司为常宜一期项目北段提供道路日常养护、清障救援、应急服务（恶劣天气等）、设备设施维护、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安全管理的，按照养护里程、收费站个数、员工人数方式等拆分常宜公司应承担的成本费用；(2) 本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及养排设备为常宜公司提供服务，相关车辆、设备使用成本列入委托管理费；(3) 其他运营管理中由本公司统一支付但应由常宜公司负担的成本费用。经测算，常宜一期项目北段自开通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运营管理委托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2020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83.50 万元，2021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816.5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合同范畴，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及有关条款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